

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行政机关现有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人一〔1996〕57号

1996年4月15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部、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政府苏政发〔96〕6号文件印发的《江苏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我们制

定了《江苏省国家行政机关现有工作人员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机构改革的进程贯彻执行。

江苏省国家行政机关现有工作人员 向国家公务员过渡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江苏省国家公务员制度实施方案》（苏政发〔96〕6号文），结合我省国家行政机关机构改革进程和行政机关现有工作人员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原则、目的

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贯彻党的干部路线，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要求，保证各级政府机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人员过渡工作应遵循“严格、分开、稳妥”原则。“严格”就是要严格掌握过渡范围和标准，严格按过渡条件、方法和程序操作；“公开”就是把过渡的条件、标准和工作环节向过渡人员公开，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监督；“稳妥”就是精心组织，稳妥过渡，妥善处理过渡中遇到的各种问题。

通过过渡，要达到调整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建立一支优化、精干、高效、廉洁，具有生机与活力的国家公务员队伍的目的。

二、组织领导

各级人事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积极稳妥操作，保证这项工作顺利圆满的完成。

省人事厅负责省级机关人员过渡工作的

组织领导，并对市、县机关人员过渡工作进行指导。各市、县人事局负责本级机关人员过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下一级机关人员过渡工作的指导。

三、人员过渡工作程序

准备阶段：组织工作班子，学习有关文件，培训工作骨干。

实施阶段：在机构改革“三定”（定职能、定机构编制、定职数）和职位分类的基础上界定过渡范围、进行资格认定、培训考试、综合评定、定岗定职和填表审批。

结束阶段：验收、总结。

四、过渡范围

省、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以及经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认定的使用事业编制、经批准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中未达离退休年龄的在编、在册、在职工作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人员过渡工作要在“三定”方案批准的编制员额内进行。

五、资格认定

认定内容为：1、过渡人员是否具有国家干部身份，是否是该行政机关在编在册在职人员，进机关手续是否完备；2、过渡人员是否具备公务员基本条件；3、年度考核连续二年

确定为称职以上人员；4、过渡人员是否具备拟任职位说明书的资格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过渡：

- 1、有违犯、抵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四项基本原则行为的；
- 2、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3、近五年内受过刑罚处理、劳动教养或行政开除留用察看处分的；
- 4、近三年内因犯严重错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的；
- 5、旷工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
- 6、其它不符合国家公务员条件而不能过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缓过渡：

- 1、新进人员在试用期、实习期内的；
- 2、未按有关规定辞去兼职的；
- 3、正在接受组织审查的；
- 4、暂不具备所任职位任职资格条件的；
- 5、属于应回避的亲属关系尚未调整的；
- 6、近两年内连续或累计病休一年以上且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 7、九四、九五年度考核有一年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 8、其它原因需暂缓过渡的。

不能过渡和暂缓过渡的人员由各单位根据上述规定确定，同时报本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

不能过渡的人员应按《关于在机构改革中党政机关人员分流问题的通知》（苏政发〔95〕98号文）规定实行分流，符合辞职辞退条件的可按国家人事部《国家公务员辞职辞退暂行规定》（人核培发〔95〕77号文）办理。

暂缓过渡的人员一般应参加公务员过渡培训考试，待符合过渡条件后再进行过渡。一年内仍不具备过渡条件的，视为不能过渡人员进行分流、调整或按辞职辞退规定办理。

六、培训考试

过渡人员必须参加过渡培训。

过渡培训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培训内容为：国家公务员制度基本知识（《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及相关的单项

法规）；行政管理知识；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和机关应用文写作以及履行职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

培训采取自学与集中授课相结合的方式。

培训结束应进行考试。考试合格者，由县以上政府人事部门颁发省人事厅统一印制的合格证书，此证书作为人员过渡的依据之一。

七、综合评定、定岗定职

在资格认定、培训考试的基础上，依据被考核者九四、九五年度考核结果，对过渡人员进行德、能、勤、绩四个方面综合评定，在核定的编制和职位数额内，按职位说明书定岗定职。职务任免按照国家公务员任免有关规定办理。

八、填表审批

《国家公务员登记表》由各单位负责填写，县级机关由县人事局审批，市级机关由市人事局审批，省级机关由省人事厅审批。

九、纪律和申诉处理

人员过渡工作是一项极其严肃的工作，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得弄虚作假，挟私报复。

在人员过渡过程中，当事人对处理不服，可以向本级或上一级人事部门提请复核、申诉。

十、验收总结

定岗定职和审批工作结束后，本级政府人事部门应对人员过渡工作进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验收合格后进行总结。

验收主要从掌握标准、综合考核与评价、培训效果、定岗定职、人员分流、组织纪律等方面进行。

本级人员过渡工作完成后，应向上一级人事部门呈送总结报告。

十一、本办法自文到之日起施行，人员过渡工作原则上应在九六年底前完成。

十二、附则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人员过渡工作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各市可根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人员过渡的具体办法。